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532780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105年度全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徵收起迄日期及
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收日期：自105年11月16日至105年12月15日止。
- 二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臺幣17元整。
- 三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2元整。
- 四、承租人應於前開徵收日期內，向指定繳款行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逾期繳納將依約定加收違約金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李得全決行